

平利县档案史志局 2019 年部门综合预算说明

一、单位概况

根据《中共安康市委办公室、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利县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安办字[2015] 23 号），平利县档案史志局为履行全县综合档案管理和党史资料征集、研究职能的县委直属事业单位；受县政府委托，承担全县档案事业行政管理和行政执法职能。定编 14 人，实有 10 人，内设综合股、方志股、党史股。

二、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档案、地方志和党史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方针政策。

（二）制定本县的档案、地方志、党史事业发展规划和工作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

（三）监督、指导本县的档案工作，依法查处档案违法行为。

（四）组织、指导本县的档案、地方志、党史理论与科学技术研究，负责档案、地方志、党史宣传教育和工作人员培训。

（五）组织、指导、督促和检查地方志和党史工作。

（六）拟定地方志、地方党史编纂方案，组织编纂地方志书、地方综合年鉴、地方党史及党史读物。

（七）搜集、整理、保存地方志和党史文献资料，组织

整理旧志；对县内以“志”、“鉴”命名的出版物、党史资料、文献和读物进行真实性、政治性、合法性审查。

（八）组织开发利用地方志、地方党史资源。

（九）负责本县党史纪念活动，党史咨询、党史遗址保护和场馆建设，指导本县党史业务工作。

（十）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它工作。

三、2019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一）职能工作任务及目标

1、充分吸纳《平利县志》市级复审修改意见，完善修改后，送省政府终审。

2、《中国共产党平利县历史》一、二卷初稿修改完善后，送市委复审。

3、启动《平利年鉴》编辑工作。

4、启动脱贫攻坚档案示范镇、示范村创建工作，力争 2 个镇 4 个村顺利通过市级验收。

5、完成 4 个镇（长安、西河、老县、大贵）土地确权档案审查、接收工作。

（二）重点工作任务及目标

扎实做好七里沟村脱贫攻坚工作，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四、部门预算单位

本单位属于一级预算单位，没有管辖单位，本单位公开的预算涵盖了所有的预算说明和附表。

序号	单位名称	拟变动情况
1	平利县档案史志馆（本级）	

五、2019 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19 年本部门预算收入 169.6 万元，均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无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和事业收入收入，实户资金余额（2018 年年底非财政性资金）收入 0.0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其他自有资金收入 0.00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0.00 万元，2019 年本部门预算收入较上年减少 27.4 万元，主要原因是：退休 2 人，人员工资减少。2019 年本部门预算支出 169.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169.6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 0.00 万元，事业收入支出 0.00 万元，实户资金余额（2018 年年底非财政性资金）支出 0.0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支出 0.0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支出 0.00 万元，其他自有资金支出 0.00 万元，上年结转支出 0.00 万元，2019 年本部门预算支出较上年减少 27.4 万元，主要原因是：退休 2 人，人员工资减少。

（二）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19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 169.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69.6 万元，2019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较上

年减少 27.4 万元，主要原因是：退休 2 人，人员工资减少。2019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 169.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169.6 万元，2020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较上年减少 27.4 万元，主要原因是退休 2 人，人员工资减少。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明细情况。

1、 2019 年预算安排基本支出收入 140.6 万元(较上年同比上涨 7.4 万元)其中含人员支出 121.33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19.27 万元。

2、 2019 年预算安排项目支出收入 29 万元，主要用于档案保护及党史、县志编纂。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本部门无 2018 年结转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2019 年本部门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

本部门无 2018 年结转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六、部门预算“三公”经费等预算情况说明

2019 年本部门三公经费安排 2 万元，其中招待费本年安排 1 万元；会议费安排 0.5 万元，培训费 0.5 万元，和上年同比下降 30%。

2018 年和 2019 年，本部门无公务用车购置费经费预算。

2018 年和 2019 年，本部门无会议费预算。

2018 年和 2019 年，本部门无培训费预算。

本部门无 2018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本部门无 2018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本部门无 2018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

七、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18 年末，本部门所属单位无车辆；无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无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2019 年资产购置情况待审核。

八、部门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截止预算公开，未安排采购预算，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九、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69.6 万元，纳入绩效目标的专项预算 20 万元，为党史、县志编纂经费，用于党史、县志出版审核及书号申请。

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说明

2019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 169.6 万元。主要保障机关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

十一、专业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

所取得的收入，不含专户资金收入。

3. 其他收入：预算单位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以外取得的各项收入。

4.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5. 基本支出：是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6. 项目支出：是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7.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8. “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附件：平利县档案史志局 2019 年部门预算公开附表